221601060139
有效期2028年3月20日

[illegible]

[illegible]

检测类别 废气

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01035697455

声 明

一、本报告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内容经涂改、增删无效。

五、由委托单位

检 测 报 告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检测类别	废气	分析日期	[illegible]
委托编号	ZYTHJB2024-1784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1 天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所使用的关键试剂、耗材均经过验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illegibl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2003 年）	HNZYT/SB-HJ-082	[illegible]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 测 报 告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臭气浓度	WZ24178401（01-04）-01	完好
	氨	WZ24178401（01-04）-02	完好
	臭气浓度	WZ24178402（01-04）-01	完好
	颗粒物	WZ24178402（01-04）-03	完好
	颗粒物	WZ24178402（01-04）-04	完好
	非甲烷总烃	WZ24178402（01-04）-05	完好
臭气浓度	WZ24178403（01-04）-01	完好	
氨	WZ24178403（01-04）-02	完好	
	非甲烷总烃	WZ24178404（01-04）-03	完好
	颗粒物	WZ24178404（01-04）-04	完好

08:00-09:00	0.003		mg/m³
10:00-11:00	0.002		mg/m³
08:00-09:00	0.04		mg/m³
10:00-11:00	0.03		mg/m³
12:00-13:00	0.05		mg/m³
14:00-15:00	0.02		mg/m³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08:05	＜10		无量纲
		14:05	＜10		无量纲
上风向1#	颗粒物	08:00-09:00	0.179	/	mg/m³
		10:00-11:00	0.177		mg/m³
		12:00-13:00	0.179		mg/m³
		14:00-15:00	0.171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0.64		mg/m³
		10:00-11:00	0.65		mg/m³
		12:00-13:00	0.66		mg/m³
		14:00-15:00	0.69		mg/m³
		08:00-09:00	0.005		mg/m³
		10:00-11:00	0.005		mg/m³

检 测 报 告

			0.09		mg/m
		14:00-15:00	0.10		mg/m³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08:07	＜10	20	无量纲
		10:07	＜10		无量纲
		12:07	＜10		无量纲
		14:07	＜10		无量纲
		14:13	＜10		无量纲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单位
下风向 4#	颗粒物	08:00-09:00	0.194	1.0	mg/m³
		10:00-11:00	0.186		mg/m³
		12:00-13:00	0.208		mg/m³
		14:00-15:00	0.207		mg/m³
	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0.73	2.0	mg/m³
		10:00-11:00	0.75		mg/m³
		12:00-13:00	0.74		mg/m³
		14:00-15:00	0.78		mg/m³

备注：1.气象参数：2024.10.18：天气状况：多云；气温:17.8~24.7℃，风速 1.9~2.1m/s，风向：东北；

2.执行标准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2 工业企业法用超价值与相关的排放建议值，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3.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附图：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人员：徐留君、刘玉龙、王楠、郝玲玲、李露、杨萌萌、周军玲、郭姬云、徐孟伟、张晓辉